

#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 2025 年度 )

慈善信托名称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55

报告编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6年3月17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55
信托备案时间	2024-12-27
信托期限	1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财产用于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和“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四个慈善项目，促进宝武集团公司对口援扶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8.3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8.3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100%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层 200120
联系人	刘鹿路
联系方式	021-38506963
姓名或单位名称	熊哲飞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晨晖路 825 弄 11 号 701 室 201203

联系人	熊哲飞
联系方式	13901914230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层 200120
注册资金	500421.9409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刘鹿路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38506963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 (如有, 列出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2 号-虎行云南助学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7 号-善本-遵义四中春雨·燕归来助学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米脂 2 号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1 号-虎行阜宁助学慈善信托、舟山财金-华宝信托-善本-博施济众 16 号社区服务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8 号-珍珠教育 (第 1 期) 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秀英教育(第 2 期)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9 号成都市新都区“暖新香伴”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5 号-运河基石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3 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米脂 1 号慈善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0 号·农银壹私行·奥来慈善

	信托、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7 号·农银壹私行·连杭物流慈善信托
--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200120
联系人	周永胜
联系方式	021-2051100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
信托账号	448188050512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刘鹿路	女	1979-10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管理 A 角
鲁玲	女	1977-7	硕士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管理 B 角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委托资金	0	1083000.00
投资收益	0	0
存款利息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1083000.00
<b>支出</b>	<b>本年金额 (元)</b>	<b>上一年金额 (元)</b>
慈善支出	1083000.00	0
受托人报酬	0	0
保管费	0	0
监察人报酬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83000.00	0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83000.00	0	0
2				
合计		1083000.00	0	0

(注: 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2024-12-2	2025-11-30	1	1083000	0	0	100%

2	-							
3	-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信托信托财产均投资银行活期存款，无投资策略

###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 额 (元)	交易 份额 (份)
1		-				
2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		
-		
-		
合计		

##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单位: 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200000.00	-	-	-	-	-	-	200000.00
2	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183000.00							183000.00
3	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4	“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100) %

##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5.2.1 项目 1——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
项目简介	<p>“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主要通过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困难户家庭改善生活条件，减轻普洱市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困难农户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家庭困难，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不稳定因素。该项目旨在对口帮扶云南省宁洱县、镇沅县和江城县开展脱贫监测户收入最低的 20%家庭的定向兜底，计划救助困难脱贫户和监测户 200 户，每户 1000 元，预算约 20 万元。实际捐助 20 万元。</p>

受益人数	600人
------	------

### 5.2.2 项目 2——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
项目简介	“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旨在帮助困难家庭中品学兼优学生不受家庭经济状况限制接受必要的教育，减轻普洱市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部分贫困家庭经济负担，为学生安心学习提供良好条件，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培养他们成为有用之才回馈社会。该项目主要在对口帮扶云南省宁洱县、镇沅县和江城县开展贫困家庭儿童捐资助学项目，计划救助品学兼优困难学生 61 名，每人 3000 元，预算约 18.3 万元。实际捐助金额 18.3 万元。
受益人数	61

### 5.2.3 项目 3——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期限	2025-12-31
项目实施地点	普洱市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
项目简介	“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通过新增 24 小时动态血压计等设备、更换血细胞分析仪等一批旧设备、完善基础设施一体化系统和对候诊厅、诊室等功能分区改造一系列举措，改善困难地区就医环境，提高诊疗的准确性，降低因病致贫的风险，为群众的健康安全筑起坚实屏障。该项目预计年度捐赠总额为 20 万，用于云南省景东县新增动态血压仪等设备、更换血细胞分析仪等老设备和完善基础设施一体化系统。实际捐助 20 万元。
受益人数	5000

### 5.2.4 项目 4——“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普洱市红十字会
-------	---------

项目期限	2025-6-30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省普洱市及内蒙古翁牛特旗
项目简介	“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帮扶项目开展范围及救助对象涵盖公司定点帮扶县，因医疗资源受限，听障人群对救助帮扶的需求迫切，该公益项目帮助定点帮扶县重度、极重度听障患者重获新“声”，支持乡村振兴事业。该项目预计年度捐赠总额为50万元，支持定点帮扶县（含云南省普洱市及下属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和内蒙古翁牛特旗）听障人群耳蜗植入手术和康复，人均费用约10万元。实际捐助50万元。
受益人数	5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有	受托人	同一
受托人	有	委托人	同一
项目执行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保管人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固有财产与本公司信托计划项下的资产及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1080000.00	0	0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万元)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 七、本年工作总结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于 12 月 27 日于上海民政局完成备案，该信托由华宝信托以自有资金 108 万元与自然人熊哲飞共同设立，信托规模 108.3 万元，期限 1 年，信托资金用于支持宝武集团援扶地区满足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帮助困难家庭中品学兼优学生接受必要的教育，改善景东县文龙镇就医环境，资助帮扶县重度听障患者耳蜗植入手术和康复。通过“金融+慈善”方式支持乡村振兴事业，塑造良好企业形象，践行社会责任新篇章。该信托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保管资金，由普洱市红十字会作为项目执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监察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实地尽调后，委托人发出指令于 2025 年 4 月将资金拨付至执行人普洱市红十字会，由普洱市红十字会按照信托合同及执行协议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执行人出具了项目决算报告，委托人认可后进入了信托清算及终止程序，并提请监察人出具了监察意见。监察人意见

为“善行2号资金运作、清算情况不违反《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规定。”

各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普洱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普洱市红十字会下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捐赠资金共计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用于支持普洱市残疾人联合会“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项目，为5名甲方指定的听力类残疾人实施安装人工耳蜗救助（每人仅限单侧救助），以改善他们的听力能力。人工耳蜗产品型号为LCI-20PI/LSP-20B（具体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数量5台，综合采购服务单价100000元/人，合计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

宁洱县红十字会执行普洱市红十字会下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捐赠资金共计113000元（壹拾壹万叁仟元整），用于救助脱贫监测户收入最低的20%家庭50户，每户1000元，合计50000元；救助脱贫监测户中的困难学生且品学兼优者21人，每人3000元，合计63000元。

景东县红十字会执行普洱市红十字会下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捐赠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资金定向用于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采购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已全部完成采购并提供相关合同及票据。

用于救助脱贫监测户中的困难学生且品学兼优者20人，每人3000元，合计60000元；救助救助特别困难家庭75户，每户1000元，合计75000元；共计135000元。

用于救助特别困难家庭75户，每户1000元，共75000.00元，用于救助特别困难学生20人，每人3000元，共60000.00元。两项资金共计135000.00元。

##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 监察人意见

(请监察人出具对本慈善信托的年度监察意见)

监察人（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  
之  
信托监察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

之

信托监察意见书

编号：华宝信托-善行 2 号-信托清算监察意见-01

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签署了编号为 120240173300010000062 的《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监察协议》（以下简称“《信托监察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聘请，担任贵司设立的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以下简称“善行 2 号”）的信托监察人。

本所根据截至本信托监察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与贵司本次设立善行 2 号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局”）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托监察协议》约定的信托监察职责和本次监察情况，出具本信托监察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本信托监察意见书的范围及声明

### 一、善行 2 号情况概要

本所审查了贵司提交的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项目法律文件，本所理解善行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付资金设立善行 2 号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统称。

2、主委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受益人：善行 2 号为公益慈善信托，受益人是不特定的宝武集团公司对口帮扶地区人群。

4、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执行人：指普洱市红十字会。

6、信托监察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保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管理和运作方式的了解和认可，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发起设立“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资金用于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和“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四个慈善项目，促进集团公司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9、善行 2 号成立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信托期限：一年，自善行 2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在发生特定善行 2 号终止要件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善行 2 号。

11、信托成立日信托规模：108.3 万元。

### 二、本所信托监察职责

本所对善行 2 号的信托监察职责包括《信托法》及《慈善法》规定的法定信托监察职责和《信托监察协议》中约定的监察职责：

**（一）法定监察职责：《信托法》及《慈善法》**

1、《信托法》第六十五条：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信托法》第六十七条：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3、《信托法》第七十一条：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4、《慈善法》第四十九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约定监察职责：《信托监察协议》**

1、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2、对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并出具《监察意见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职责。

**三、本信托监察意见书的范围**

本所履行《信托监察协议》中的信托监察职责，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对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及受托人出具的清算报告是否符合信托文件相关规定实施监察。

#### 四、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的声明

为本所履行本次信托监察职责，贵司向本所提交了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已得到贵司出具的如下书面保证：

1、已经提供了本次信托监察所必需的书面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

2、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人士均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贵司取得文件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的手续都是合法的。

为出具本信托监察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信托监察意见书系依据本信托监察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2、本信托监察意见书仅对贵司提交文件中涉及本次信托监察职责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信托监察职责之外的其他信托监察职责及本所信托监察职责之外的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监察协议》约定，在本次信托监察职责范围内，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信托监察意见书。

4、本信托监察意见书仅供贵司管理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时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和法律

### 一、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依据的文件

为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司提交的如下文件和资料：

- 1、《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编号：12024017330001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 2、《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善行 2 号执行协议》”）；
- 3、《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监察协议》（编号：120240173300010000062）（以下简称“《信托监察协议》”）；
- 4、《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项目利润表》（以下简称“《利润表》”）；
- 5、《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
- 6、《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24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 7、《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 8、《慈善项目执行决算报告》（以下简称“《执行决算报告》”）；
- 9、《委托人关于〈慈善项目执行决算报告〉的确认函》；
- 10、《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印章使用申请单》（以下简称“《用印申请单》”）；
- 11、《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委托执行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执行协议》”）；
- 12、《景东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批复》（景卫复〔2024〕229 号）（以下简称“《卫生健康局批复》”）；
- 13、《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医疗设备采购决算报告》（以下简称“《卫生院采购决算报告》”）；
- 14、《产品购销合同》两份（编号：YNGB2025006、YNGB2025007）（以下简称

“《产品购销合同》”）；

15、《景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配置计划审批表》”）；

16、《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 16000 元 10 个 E10 候诊椅电子发票》（发票号码：25532000000065805370）（以下简称“《卫生院候诊椅电子发票》”）；

17、《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 184000 元电子发票》（发票号码：25532000000065814042）（以下简称“《卫生院电子发票》”）；

18、《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单位资金支付凭证》（编号：第 530823822020250530000002 号）（以下简称“《卫生院资金支付凭证》”）；

19、《验收清单》两份（编号：YNGB2025006、YNGB2025007）；

20、《2024 年普洱市人工耳蜗救助项目采购验收报告单》；

21、《医疗仪器器械人工耳蜗植入体 LCI-20PI 电子发票》（以下简称“《电子发票》”）；

22、《住院病情诊断证明书》（扫描件，共 5 个文件）；

23、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5 年救助申请表》50 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50 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0 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50 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受助对象名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救助名额分配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截图）、《宁洱县红十字会费用报销审批单》、业务回单、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及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宁洱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报告单》、中国工商银行跨行代理业务回执清单 2 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单位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2 份（以下简称“宁洱县助困材料”）；

24、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5 年助学申请表》21 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1 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1 份、对应申请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复印件 21 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受助学生名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

## 信托监察意见书

资助名单的公示》（截图）、《宁洱县红十字会费用报销审批单》、业务回单、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及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宁洱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报告单》、中国工商银行跨行代理业务回执清单、《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单位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关于宁洱县红十字会党组审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资助名额与实际发放名额不相符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宁洱县助学材料”）；

25、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2025年救助（助学）申请表》75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75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5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75份、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受助对象名册》、《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救助名单的公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资助款签领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助困）》（以下简称“镇沅县助困材料”）；

26、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2025年救助（助学）申请表》20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0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份、对应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20份、对应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助学对象名册》、《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资助款签领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助学）》（以下简称“镇沅县助学材料”）；

27、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4年救助（助学）申请表》75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75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5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75份、《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江城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资助款签领表》（以下简称“江城县助困材料”）；

28、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4年救助（助学）申请表》20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0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户口本》复印件、《江城县2025年捐资助学名单》、《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资助学生名册》、《江城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

## 信托监察意见书

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款签领表》（以下简称“江城县助学材料”）；

29、《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向普洱市红十字会转账截图》（以下简称“转账截图”）。

其中第 10 项至第 29 项统称为“信托财产支出证明材料”。

贵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承诺书》。

## 二、主要援引的法律

为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本所主要援引了以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信托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慈善法》）

4、《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5、《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

6、《民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24〕7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慈善信托年度支出规定》）

### 第三部分 信托监察意见书正文

#### 一、信托监察标准

##### （一）信托财产向普洱市红十字会划拨

根据《信托合同》及《慈善信托年度支出规定》的规定，普洱市红十字会作为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拟定的受益人筛选范围及标准、资助金额等进行受益人及具体执行方的筛选和审核，形成《慈善信托项目预算申报书》，归集受益人符合相关资助标准及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提交受托人。特别地，受托人要求受益人及项目其他具体执行人、采购商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应经其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并进行公示，经普洱市红十字会实质审核后，提交受托人。受托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后提请主委托人出具指令将慈善信托资金划拨至执行人。善行 2 号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年内拨付金额【108.3 万元】人民币（含）。

##### （二）信托财产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普洱市红十字会完成相关活动后，向受托人提供决算材料，受托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和本信托设定的目的与用途一致。同时监察人对决算报告出具审核意见。普洱市红十字会需要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活动内容、参加人情况等，以及相关合同、票据、汇款记录、签收证明等。

##### （三）受托人定期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信托合同》，受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 1、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https://cszg.mca.gov.cn>）上发布真实慈善信息。

###### 2、定期信息披露

(1) 受托人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信托监察意见书

(2) 受托人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

(四) 信托终止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信托终止。

(五) 信托清算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慈善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备案的民政部门，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二、信托监察事项

本所本次信托监察事项为信托财产向普洱市红十字会划拨的情况、信托财产实际支出情况、受托人定期信息披露报告、信托终止情况、信托清算情况是否符合信托文件的规定。

三、信托监察意见

(一) 信托财产划拨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年度报告》及《执行决算报告》，善行 2 号信托财产【108.3 万元】人民币（含）均已向普洱市红十字会划拨。

(二) 信托财产实际支出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年度报告》、《执行决算报告》及信托财产支出证明材料，本所理解贵司善行 2 号信托财产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慈善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证明材料
1	普洱市残疾人联合会“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	普洱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普洱市红十字会下拨善行 2 号慈善信托捐赠资金共计	1、《2024 年普洱市人工耳蜗救助项目采购验收报告单》；

信托监察意见书

	企业公益助残活动”项目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资金用于为 5 名听力类残疾人实施安装人工耳蜗救助（每人仅限单侧救助），以改善他们的听力能力。人工耳蜗产品型号为 LCI-20PI/LSP-20B，数量 5 台，综合采购服务单价 100,000 元/人，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2、《电子发票》； 3、《住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4、《用印申请单》； 5、《转账截图》。
<b>本所意见</b>			
<p>1、根据《住院病情诊断证明书》，5 名听力类残疾人符合善行 2 号受益人范围；</p> <p>2、根据网络检索<sup>1</sup>及《电子发票》，单侧国产类人工耳蜗的市场价格为 100,000-150,000 元，本项目综合采购单价为 100,000 元/人，符合市场价格；</p> <p>3、根据《2024 年普洱市人工耳蜗救助项目采购验收报告单》，5 台国产类人工耳蜗已分别植入 5 名听力类残疾人。</p>			
<b>序号</b>	<b>慈善项目名称</b>	<b>实际支出</b>	<b>证明材料</b>
2	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	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执行普洱市红十字会下拨善行 2 号慈善信托捐赠资金共计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资金用于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器械的采购。	1、《委托执行协议》； 2、《卫生健康局批复》； 3、《卫生院采购决算报告》； 4、《产品购销合同》； 5、《配置计划审批表》； 6、《卫生院候诊椅电子发票》； 7、《卫生院电子发票》；

<sup>1</sup>[https://m.baidu.com/bh/m/detail/ar\\_6520976000396605899?lid=12154432348721408682&uadCode=310000&query=%E4%BA%BA%E5%B7%A5%E8%80%B3%E8%9C%97%E4%BB%B7%E6%A0%BC&rewriteQuery=%E4%BA%BA%E5%B7%A5%E8%80%B3%E8%9C%97%E4%BB%B7%E6%A0%BC&frsrcid=61355&isMvpNoteImage=2&traceid=0065a0e565a336d5a2660f218c6b2c74](https://m.baidu.com/bh/m/detail/ar_6520976000396605899?lid=12154432348721408682&uadCode=310000&query=%E4%BA%BA%E5%B7%A5%E8%80%B3%E8%9C%97%E4%BB%B7%E6%A0%BC&rewriteQuery=%E4%BA%BA%E5%B7%A5%E8%80%B3%E8%9C%97%E4%BB%B7%E6%A0%BC&frsrcid=61355&isMvpNoteImage=2&traceid=0065a0e565a336d5a2660f218c6b2c74)

信托监察意见书

			8、《卫生院资金支付凭证》； 9、《验收清单》。
--	--	--	-----------------------------

**本所意见**

1、根据《委托执行协议》，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为本项目具体执行方，符合《信托合同》关于执行人筛选和审核具体执行方的规定。

2、根据《卫生健康局批复》，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清单已经经过县级卫生健康局审核，符合《信托合同》关于具体执行人、采购商等相关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并进行公示”的规定。

3、根据《卫生院资金交付凭证》，文龙镇卫生院向云南广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

4、经核对《卫生院采购决算报告》、《产品购销合同》、《卫生院候诊椅电子发票》、《卫生院电子发票》及《验收清单》，上述四项证据互相印证，可以确认采购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

5、其他问题说明

经进一步比对上述四项证据及《配置计划审批表》，补充说明事项如下：

(1) 《配置计划审批表》中“EXC400 生化分析仪”、“HKHL-XZ- II D 熏药机器（双头）”、“SDZ- II 电针治疗仪”、“CQ-62 红外线治疗仪”、“KGW-1 耦合剂加温器”、“HB-LY1 恒温蜡疗仪”单价及总价均高于前述四项证据互相印证后所确认的单价及总价；

(2) 《配置计划审批表》中“E10 候诊椅”数量（2 个）少于实际采购数量（12 个）。

经沟通确认，出现上述数量与价格差异的原因是：“《配置计划审批表》中价格为采购之前征询价格，后来实际购买时通过招标程序实际采购价格下降，故节省下来的资金补充采购了 10 把候诊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并未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与信托合同。

序号	慈善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证明材料
3	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资金用于救助脱贫监测户收入最低的 20%家庭。救助宁	1、宁洱县助困材料； 2、镇沅县助困材料；

信托监察意见书

		洱县、镇沅县、江城县三县共计 200 户家庭，每户家庭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3、江城县助困材料。
--	--	--	------------

**本所意见**

- 1、根据宁洱县助困材料、镇沅县助困材料和江城县助困材料，执行人提供的受益人的筛选与审核材料符合《信托合同》关于“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的所需材料”；
- 2、经形式审核宁洱县助困材料、镇沅县助困材料和江城县助困材料，受益人符合善行 2 号受益人范围；
- 3、经形式审核宁洱县助困材料、镇沅县助困材料和江城县助困材料，助困资助款已入账受益人银行账户、受益人已确认签收助困资助款。

序号	慈善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证明材料
4	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	资金用于脱贫监测户中的困难学生且品学兼优，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残疾、失能等情况者优先。救助宁洱县、镇沅县、江城县三县共计 61 户家庭中的困难学生，每户家庭发放助学金人民币 3,000 元，合计发放助学金人民币 183,000 元（拾捌万叁仟元整）。	1、宁洱县助学材料； 2、镇沅县助学材料； 3、江城县助学材料。

**本所意见**

- 1、根据宁洱县助学材料、镇沅县助学材料和江城县助学材料，执行人提供的受益人的筛选与审核材料符合《信托合同》关于“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的所需材料”；

信托监察意见书

- 2、经形式审核宁洱县助学材料、镇沅县助学材料和江城县助学材料，受益人符合善行 2 号受益人范围；
- 3、经形式审核宁洱县助学材料、镇沅县助学材料和江城县助学材料，助学资助款已入账受益人银行账户、受益人已确认签收助学资助款。

**(三) 受托人定期信息披露报告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 (<https://cszg.mca.gov.cn>) 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

经核查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 (<https://cszg.mca.gov.cn>) 所载信息，善行 2 号仅有成立备案信息，信托存续期间未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

根据贵司提供的《年度报告》，贵司作为受托人确实已经制作了善行 2 号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善行 2 号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建议贵司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 (<https://cszg.mca.gov.cn>) 披露该《年度报告》。

**(四) 善行 2 号终止情况**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善行 2 号期限为一年，自善行 2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贵司提供的《清算报告》，善行 2 号的终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截止信托终止日，善行 2 号信托资产净值为 0 元，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因此，本善行 2 号终止不违反《信托合同》、《善行 2 号执行协议》等信托文件和交易文件的规定。

**(五) 善行 2 号清算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清算报告》，善行 2 号信托初始资金为 1,083,000.00 元，支出捐赠资金 1,083,000.00 元。本信托所有信托财产用于宝武集团公司对口援扶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慈善项目，具体包括：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和“让生命听见声音”——中央企业公益助残活动项目。截止信托终止日，本信托信托资产净值为 0 元。

在贵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承诺书》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清算报告》中列示的善行 2 号资金运作、清算情况不违反《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信托监察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两份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合伙人：周永胜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 1、《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编号：120240173300011）；
- 2、《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项目执行协议》；
- 3、《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监察协议》（编号：120240173300010000062）；
- 4、《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项目利润表》；
- 5、《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 6、《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24 年度）》；
- 7、《华宝信托善行 2 号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 8、《慈善项目执行决算报告》；
- 9、《委托人关于〈慈善项目执行决算报告〉的确认函》；
- 10、《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印章使用申请单》；
- 11、《景东县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委托执行协议》；
- 12、《景东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批复》（景卫复〔2024〕229 号）；
- 13、《文龙镇卫生院“创等”达标补短板医疗设备采购决算报告》；
- 14、《产品购销合同》两份（编号：YNGB2025006、YNGB2025007）；
- 15、《景东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表》；
- 16、《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 16000 元 10 个 E10 候诊椅电子发票》（发票号码：25532000000065805370）；
- 17、《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 184000 元电子发票》（发票号码：25532000000065814042）；
- 18、《景东彝族自治县文龙镇卫生院单位资金支付凭证》（编号：第 530823822020250530000002 号）；
- 19、《验收清单》两份（编号：YNGB2025006、YNGB2025007）；

信托监察意见书

20、《2024年普洱市人工耳蜗救助项目采购验收报告单》；

21、《医疗仪器器械人工耳蜗植入体 LCI-20PI 电子发票》；

22、《住院病情诊断证明书》（扫描件，共 5 个文件）；

23、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5年救助申请表》50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50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50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50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受助对象名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救助名额分配表》、《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截图）、《宁洱县红十字会费用报销审批单》、业务回单、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及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宁洱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报告单》、中国工商银行跨行代理业务回执清单2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单位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2份；

24、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5年助学申请表》21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1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1份、对应申请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复印件21份、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受助学生名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截图）、《宁洱县红十字会费用报销审批单》、业务回单、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及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宁洱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报告单》、中国工商银行跨行代理业务回执清单、《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单位代理业务回盘明细清单》、《关于宁洱县红十字会党组审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资助名额与实际发放名额不相符的情况说明》；

25、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2025年救助（助学）申请表》75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75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5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75份、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受助对象名册》、《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救助名单的公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资助款签领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助困）》；

26、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2025年救助（助学）申请表》20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0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信托监察意见书

20份、对应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20份、对应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助学对象名册》、《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资助款签领表（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助学）》；

27、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4年救助（助学）申请表》75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救助户家庭情况说明》75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5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75份、《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江城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特别困难家庭资助项目资助款签领表》；

28、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2024年救助（助学）申请表》20份、《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助学户家庭情况说明》20份、对应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份、对应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卡》、《户口本》复印件、《江城县2025年捐资助学名单》、《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拟资助学生名册》、《江城县红十字会关于华宝慈善信托品学兼优困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款签领表》；

29、《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向普洱市红十字会转账截图》。

上述所列文件由贵司提交本所，并以留存于本所的文件为准。

# 信托项目利润表

项目名称：华宝信托善行2号慈善信托 开始期间：2025-01-01

善信托

结束期间：2025-11-1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120240173300000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租赁收入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信托营业支出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业务及管理费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信托资产负债表(附前期数据)

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期		信托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货币资金	0.00	0.00	1,083,000.00	0.00
存放同业	0.00	0.00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贷款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1,083,000.00	0.00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0.00	0.00	1,083,0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0.00	1,083,000.00	0.00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0.00	0.00	1,083,000.00	0.00



项目编号: 120240116300000

起始日期: 2025-01-01

截止日期: 2025-11-11

项目名称: 华烁信托银行2号慈善信托